

嶺東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91年3月15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學期各教師所教授科目，除專題製作、實務專題、專題研究、論文研討、書報討論、專業實習、研究所論文、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等無教師實際授課科目或課程外，其餘科目皆應實施教學評量。
- 三、學期中教師因故請假達 7 週以上之授課科目，其教學評量結果得於計算學期總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平均數時不予採計。
- 四、教學評量之規劃、實施、研究發展等事宜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 五、教學評量分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中教學評量以每學期第 6 週實施為原則，期末教學評量以每學期第 17 週前實施完成為原則。
- 六、教學評量由教務單位通知學生施測，以上網填答教學評量為原則，視需要得以書面調查問卷施測。
- 七、學生未完成填答當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之期末教學評量，不得進行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並不得經由網路查詢成績。
- 八、學生所修習科目列為扣考者，該生該科目之教學評量填答資料不予採計。
系(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科目之教學評量採計填答人數未達 3 人，其教學評量結果不予採計。大學部科目之教學評量採計填答人數未達該科目修習人數之 30%，其教學評量結果不予採計。
- 九、教學評量結果與統計資料之處理及運用如下：
 - (一)教學評量結果與統計資料，得由各級教學及行政相關單位主管依權限查詢之。教師得查詢其個人教學評量結果。
 - (二)提供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進行分析研究，作為輔導及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
 - (三)期末教學評量結果與統計資料，得提供各級教學及行政相關單位，做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延長服務、聘任、獎懲、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輔導改進及兼任教師聘任之參考依據。
 - (四)期中教學評量結果僅供授課教師改進教學之用，不適用於本項第三款之規定。
- 十、教師期末教學評量未達百分制 70 分者(102 學年度以前未達五點量表 3.5 者)，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教發中心及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單一科目未達評量標準之教師，參加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之各項輔導及校內外單位辦理之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 (二)學期總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平均數未達 70 分之教師，應依「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發展輔導要點」，進行教學專業發展之計畫、實施及回饋。「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發展輔導要點」另訂之。

(三)連續二次期末教學評量平均數未達 70 分之教師，除須進行教學專業發展輔導，教師於次一學期授課時數以基本時數為上限並不得校外兼課。

十一、兼任教師學期總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平均數未達 70 分者，以不續聘為原則，如因教學需要，兼任教師應提教學改善計畫作為續聘之參考。

十二、凡經手資料之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